

宜蘭縣五結鄉中興國民小學及所屬機關(學校)98年度執行成效考核結果及處理建議

項目	大分類	細分類	機關代碼	機關名稱	98年用電量 (kWh/year)	97年同期用電量 (kWh/year)	用電 成長率%	98年用油量 (L/yr)	97年同期 用 油量 (L/yr)	用油 成長率%	用電指 標 (kWh/m ² * year)	用電指 標基準 值 (kWh/m ² * year)	用電指 標 / 同類 型平均 用電指 標	建議複 核方式	上級督 導機關 應辦 理 事項	備註
1	5	14	376429749Y	宜蘭縣五結鄉中興國民小學	84560.00	86880.00	※註1 (-2.67)	0.00	0.00	※註2 0.00	※註3 14.05	18.60	※註4 0.75	※註5 執行績優	※註6	※註7

※註1 用電成長率：[(當年度用電度數-前一年度用電度數) / 前一年度用電度數]之百分比。

※註2 用油成長率：[(當年度用油量-前一年度用油量) / 前一年度用油量]之百分比。

※註3 單位樓地板面積用電量(用電指標,EUI)：[年度用電度數 /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]。

※註4 同類型機關學校EUI基準值：將94年各執行單位之用電指標依用電屬性分類後作排序，取排序中間之EUI值(中位數)，作為同類型機關學校之EUI基準值。

※註5 評鑑考核結果建議處理方式：

(一) 獲評定為執行績優之單位：(用電量負成長，且當年度EUI小於或等於基準值)

執行單位視執行成效對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予以敘獎，最高敘獎額度以嘉獎2次為原則。

(二) 獲評定為自行檢討改善單位：(用電量負成長，且當年度EUI值大於基準值)

執行單位應自行檢討用電及用油合理性，以降低EUI值。

(三) 獲評定為執行待改善單位：(用電量為正成長或零成長，但年度EUI值小於或等於基準值)

1. 執行單位應自行檢討用電及用油合理性，並併同次年評鑑考核時接受複核。

2. 連續2年仍未改善者，如係因執行單位未執行或執行不力者，應酌予懲處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，並以申誡1次為原則。

(四) 獲評定為執行不佳之單位：(用電量為正成長或零成長，且年度EUI值大於基準值。)

1. 執行單位應自行檢討用電及用油合理性，並併同次年評鑑考核時接受複核。

2. 連續2年仍未改善者，如係因執行單位未執行或執行不力者，應酌予懲處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，並以申誡2次為原則。

(五) 年度填報未完成或有誤單位：(年度用電、基本資料、年度節能計畫或EUI高於基準值者之98年~104年分年節能目標及節能計畫未填報、填報不全或填報有誤)

1. 由直屬上級執行單位通知該執行單位限期改善。

2.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，由直屬上級執行單位檢討未改善原因，除有不可歸責於執行單位之原因外，應酌予懲處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，並以申誡2次為原則。

(六) 不列入考核單位：(搬遷而有電表號碼或數量變更、新設立未滿2年者、自行發電、單位已裁撤等特殊情形之執行單位)

併同97年度評鑑考核時接受複核。

※註6 上級督導機關應辦理事項：判斷所屬執行單位之用電指標為同類型用電指標基準值1/2以下或同類型用電指標基準值2倍以上。

A. 該所屬機關之用電指標為同類型用電指標基準值2倍以上，應派員瞭解其用電指標較差之原因，以督促其檢討改善。

B. 該所屬機關之用電指標為同類型用電指標基準值1/2倍以下，應派員瞭解其用電指標較低之原因，請確認其資料是否正確，並針對成效良好機關及學校之作法予以推廣。

C. 該所屬機關狀態為"電費由其他單位支付"。

D. 該所屬機關狀態為"未填報"。

※註7 電費由其他單位支付機關之電費由其它單位支付者，其複核方式與支付電費單位相同。